

113年度臺北市「杏壇芬芳錄」推薦表-個人部分

推薦單位：			
薦送組別：			
☐ 教育行政機關組			
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【 ☐ 高中組、 ☐ 高職組、 ☐ 國中組、 ☐ 國小組、 ☐ 幼兒園組、 ☐ 特教學校組】			
薦送身分別：			
☐ 教育行政暨學校相關人員			
☐ 社會人士(如：學生家長、學校志工、學校愛心媽媽…等)			
推薦事蹟標題			
受 推 薦 人	姓名		性別
	與服務學校/ 機關之關係	服務學校/機關全銜：_____ 職稱：_____ (範例： ☒ 教育行政暨學校相關人員，職稱如：校長、教師、學務主任、工友…等 ☒ 社會人士，職稱如：榮譽會長、家長會長、志工…等)	
	聯絡方式	市話： 手機：	
撰寫人姓名/職稱		/	
撰寫人聯絡方式		市話：	
		手機：	
		E-Mail：	
推薦單位審查情形（符合推薦資格請勾選 ☒ ）			
☐ 未曾獲本市杏壇芬芳表揚			
☐ 曾於_____年獲本市杏壇芬芳表揚，逕入本市教育部杏壇芬芳獎推薦審查會議			
☐ 五年內未獲教育部杏壇芬芳獎表揚			
☐ 三年內感人具體事蹟			
☐ 本案已於____年__月__日經學校 ☐ 校務會議或 ☐ 行政會議推薦通過；或 經行政機關 ☐ _____會議(請填寫)推薦通過			
☐ 推薦對象為「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」第二點第二款所列，應確認符合教育部國 教署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之相關規範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 料。【受推薦人非此類對象，無須勾選】			
受推薦人簽名		承辦人	人事(主任)
			校長/機關首長